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达新材”)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原华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金涛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文杰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金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韩超先生、李文杰先生,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8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海通证券在持续督导期终止后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金涛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李文杰先生简历

李文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0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项目。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03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4.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5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084%,购买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最低价为20.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5,978,922.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3年02月28日总股本166,601,945股计算所得。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2022年05月0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16日、2022年0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50)、《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62)。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2%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03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4.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5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084%,购买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最低价为20.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5,978,922.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的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应当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截至2023年3月5日,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3月5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20,00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7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3年3月16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21.7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2,000.00	62,000.00	1,346.27	0.00
合计		62,000.00	62,000.00	1,346.27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3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注:①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6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港创新(香港)有限公司、培新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西港”)合计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潍柴西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2-040)、《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2-042)。

2022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27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22-048)。

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2-051)、《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2-054)、《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3-004)、《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3-005)。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正在与交易各方就交易细节等事项进一步协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资有权单位批准,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77号),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拟在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6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19,9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海印集团	集中竞价	2022.12.19-2023.1.31	2.17元/股	24,504,000	0.9765%
	大宗交易	2023.2.2-2023.2.23	2.24元/股	34,320,000	1.3677%
邵建明	集中竞价	2023.2.3	2.28元/股	580,000	0.0231%
	大宗交易	2023.2.14-2023.2.15	2.20元/股	15,837,500	0.6312%
合计			-	75,241,500	2.999%

注:(1)海印集团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03年自茂名市财政局受让的股份和200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的股份;邵建明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16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一致行动人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共计50,1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海印集团	783,843,089	31.09%	725,019,089	28.89%
邵建明	74,417,500	2.95%	58,000,000	2.31%
合计	858,260,589	34.04%	783,019,089	31.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已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清控集团(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原则,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与清控科创(广州)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清控集团(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号)。

二、本次解除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框架协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23年3月17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解除协议》,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框架协议》并自解除之日起,双方彼此之间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关系终止,所有的权利义务双方已全部结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解除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清控集团(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3月17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及“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9月17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9.3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数122,4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99,921,189.0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750,25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687,564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6月1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前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以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90	2022年12月2日	2023年3月2日	3.00%-3.2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3月2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00%,收回本金1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09,589.04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604,938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99,997.3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009,433.9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0,56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6)。

公司及德阳华智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267,654,200.00	199,990,563.40
合计		267,654,200.00	199,990,563.4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3091,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68%-2.88%	99.12-106.5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